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重續特許權協議及 與電訊首科的重續總協議**

#### **與EAST-ASIA集團的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

於2017年3月31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開利科技、金網數碼、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澳門）及電訊物流網絡（本公司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分別於若干物業及若干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的一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在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不會超過14,162,900港元。為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上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視為該等交易的租金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5%，但總租金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重續租賃協議及續定特許權協議及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與電訊首科的重續總協議

關於與電訊首科訂立的總協議內的持續關連交易(a)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將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之若干服務訂立重續總協議，自2017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及定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服務(a)及(b)的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電訊首科是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電訊首科控股51.60%股份，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的關連人士。

由於重續總協議下之若干服務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5%，但每個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重續總協議及若干服務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第167至172頁「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標題為「2.East Asia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段落，該等段落乃關於本公司與East-Asia於2014年5月22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即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East-Asia的總租賃協議的個別獨立協議。

於2017年3月31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開利科技、金網數碼、電訊數碼服務、及電訊（澳門）及電訊物流網絡（本公司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分別於若干物業及若干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

簽訂重續總租賃協議及續定特許權協議後，預計在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不會超過14,162,900港元。為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上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視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 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

### (A) 重續租賃協議

重續租賃協議細明概述如下:-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 17樓天台	開利科技	恩潤企業	發射站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3,900
2	九龍亞皆老街83 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門店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132,000
3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1-2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123,700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C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43,372
5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 36樓3608-3612室 B號舖附近	金網數碼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64,800
6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D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投資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49,728
7	九龍長沙灣道226-242 號 金華大廈 地下A4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80,000
8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44,000
9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 樓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350,784
10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 G室 房間及部分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物業投資	發射站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5,800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1	新界 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 5樓G室部分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物業投資	發射站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8,700
12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 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80,000
13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 1樓 C28及C29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65,000
14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 E室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服務	發射站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2,200
15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 中心 3407室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服務	發射站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9,100
16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服務	門店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80,000
17	澳門 北京街 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16樓E座	電訊(澳門)	香港磁電	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9,150

### (B) 重續特許權協議

重續特許權協議細明概述如下:-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8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及7號 泊車位	泊車位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租金由 2017年4月至8月減少至每 月港幣10,500)	10,500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9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45號、46號、47號、 48號及49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租金由 2017年4月至8月減少至每 月港幣17,500)	17,500

## 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及辦公物業。本集團認為若干物業適合於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以確保若干物業繼續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及辦公物業。

本集團一直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的辦公室為其營運總部。因此，本公司訂立重續特許權協議，以確保該等位於恩浩國際中心的泊車位可供本集團的物流車隊繼續使用。

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重續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重續特許權協議之特許權費乃參照恩浩國際中心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泊車位現行市場特許權費釐定。董事（於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租賃協議條款及重續特許權協議乃公平合理，而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的一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5%，但總租金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重續租賃協議及重續特許權協議及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與電訊首科的重續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第177至182頁「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標題為「4.與電訊首科的交易」的段落，該等段落乃關於本公司與電訊首科於2014年5月22日訂立的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內之(a)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將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

本集團預計於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到期後仍會相互使用若干服務。因此，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重續總協議，自2017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及定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服務內有關服務(a)及(b)的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 (a)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及本集團過往從電訊首科支付的服務費後釐定。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本公司估計傳呼及Mobiltext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將來會持續下降，以致對於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亦相對下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的過往維修及翻新服務費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35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139,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892,000

由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修及翻新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總額為5,000,000港元，該總額乃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預計本集團客戶將使用的傳呼機和Mango機的數量來釐定。

###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電訊首科須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以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的代銷費。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過往從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後釐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78,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93,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951,000

由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代銷費用的年度上限總額為4,000,000港元，該總額乃參照同類服務的代銷安排，由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支付代銷費用的過往金額，以及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之金額和價值來釐定。

### 訂立重續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3年以來，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電訊首科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因此，電訊首科和本集團之若干服務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重續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重續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總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重續總協議條款包括若干服務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首科是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電訊首科控股51.60%股份，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重續總協議下之若干服務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5%，但每個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重續總協議及若干服務年度上限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與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首科控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訊首科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

East-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6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若干泊車位」	指	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5號、6號、7號、45號、46號、47號、48號及49號泊車位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利科技」	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集團」	指	East-Asia及其附屬公司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磁電」	指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ango機」	指	電訊運財寶綜合版，電訊運財寶豪華版及Mango Phone
「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	指	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的總協議，當中列明電訊首科及本集團之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並延長期限至2017年3月31日
「總租賃協議」	指	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的總租賃協議，當中列明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總租賃協議的個別獨立協議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及一種無線數據技術
「金網數碼」	指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若干物業」	指	物業1至物業17
「重續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East-Asia集團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當中列明由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使用若干泊車位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重續總協議」	指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的總協議，當中列明更新若干服務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的條款及條件
「重續租賃協議」	指	所有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East-Asia集團關於若干物業續租而簽訂的獨立租賃協議
「先力創建」	指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若干服務」	指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澳門)」	指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物業投資」	指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服務」	指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電訊首科控股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控股」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5)
「電訊首科集團」	指	電訊首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http://www.tdhl.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